

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事立法的一体化展开



□王志祥 杨彤彤

随着现代社会物质条件日渐丰富,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围绕着人们对健康与幸福生活的追求,器官移植、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等现代医疗科技迭代更新,发展迅猛。特别是,生物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基因编辑”“生殖性克隆”成为可能。然而,在生物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过程中,如果没有相应刑事法律的规制,则可能会出现突破人类良知和道德底线的行为,如“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在医疗科技和生物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人类正面临着人格尊严、生命伦理以及生物安全等多方面的挑战。

虽然我国在刑法修正案(八)中规定了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规定了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并且通过《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尖端医疗科技领域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提供了一些规制措施,但仍然不足以全面惩治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严重违法行为。在尖端医疗科技领域,还有很多亟待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问题是刑事法学研究的一个新的领域,也是一个学科交叉、融通创新的复杂领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董邦俊一直致力于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事立法方面的研究,近期推出了《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研究》一书。该书主要聚焦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问题,通过文献研究、比较研究、案例研究和实证分析等方面的研究,为尖端医疗科技这一新兴领域刑事立法提供了更加清晰、完善的法律框架。

首先,该书深入分析了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现状和问题,为解决该领域内存在的现实问题提供有益的思路和方法;其次,通过系统的研究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已有的



□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问题是刑事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也是一个学科交叉、融通创新的复杂领域。该书的研究聚焦尖端医疗科技行为的刑事法规制问题,将尖端医疗科技行为予以类型化后进行深入分析,以推动医事刑法向纵深发展。该书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完善医疗刑法理论体系,而且有助于加强生命科技时代对于人权刑法保障的研究。

立法和相关规定,为相关刑事立法的完善和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最后,通过完善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为尖端医疗科技的规范发展提供保障。在本书中,董邦俊教授坚持“提出问题—考察现状—反思实践—机理分析—问题剖析—对策构建”的研究思路,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理论观点。

该书第一部分明确了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事立法的理论基础。首先,对生命科学、生物科学、尖端医疗科技各自的内涵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准确界定,进一步解构了尖端医疗科技的内涵,提出尖端医疗科技具有时代性、动态性和相对开放性的特征。其次,该书回溯了古代峻法治国的历史,通过对中国古代医事法规及域外《汉穆拉比法典》、优士丁尼《国法大全》中有关医事法律调控措施的比较研究,为刑法介入医疗领域提供理论支持。在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事立法的必要性问题上,该书提出,在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实现刑法的介入,有助于维护患者权益、医学伦理,防范医疗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完善医疗法律治理体系,维护人格尊严。在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事立法的可行性问题上,该书从罪刑法定的指引、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域外刑事立法的借鉴以及司法实践经验的路径四个角度进行了全面论证。最后,该书创新性地提出了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立法的针对性立法原则,其中包括知情同意原则、有益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平衡性原则以及程序性原则,并认为在将尖端医疗科技相关医疗技术纳入刑法的过程中一定要具有前

瞻性视野。

该书第二部分针对不同类型的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危害行为提出了强化刑法规制的具体对策与建议,这是该书研究的核心和精华内容,体现了作者对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刑事立法所进行的全面思考。该书在紧密结合尖端医疗科技发展应用情况以及相关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的尖端医疗科技在实践中面临的刑事法治困境以及完善刑法规制的具体路径进行了系统性、科学性、实践性的探讨。其将发生在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危害行为结合其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予以类型化,以便纳入刑法调控的视野。具体类型包括:非法代孕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人体器官移植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实验性医疗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医疗美容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性别重置手术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人体基因编辑的刑法规制问题、非法生殖性克隆的刑法规制问题。以非法医疗美容及相关行为的刑法规制为例,该书通过分析非法医疗美容的乱象,得出单纯依靠传统行政、民事法律规制进行约束,其成效并不显著的结论。该书提出增设单位为非法行医罪的主体,并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以激活刑法条款,使其在应对非法医疗美容中发挥积极的调控作用。在这一部分,该书不仅提出了强化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刑法规制的具体对策,而且进一步提出了与完善刑事立法相关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措施与司法建议。

该书第三部分深度分析了尖端医疗科

技领域犯罪调查取证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在我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的当下,证据不仅是案件定性的依据,而且是刑事诉讼的核心内容。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虽然具备办案取证的程式共性,但是也具备其他案件不具备的特殊性。该书对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犯罪案件取证过程中可能影响取证质量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应当分别从立法、立规、协作、取证主体、取证环节以及取证保障等方面突破此类案件的取证难点,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该书也关注到尖端医疗科技快速发展的特征,提出要重视数字取证、生物信息取证、医疗设备取证等新型取证方法的运用。

总体而言,该书的研究聚焦尖端医疗科技行为的刑事法规制问题,将尖端医疗科技行为予以类型化后进行深入分析,以推动医事刑法向纵深发展。该书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完善医疗刑法理论体系,而且有助于加强生命科技时代对于人权刑法保障的研究。尖端医疗科技的发展对人权造成了巨大的挑战,刑法应当以积极的姿态对公民权利提供保护。在法益保护的问题上,尖端医疗科技领域的危害行为可能侵害的法益具有多样性,既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基本法益,也包括与患者尊严相关的知情权、自我决定权等。在尖端医疗科技运用可能造成社会恐慌时,社会秩序也会成为适格的法益。在发挥科技作用的同时有效地维护人的尊严,将尊严与科技伦理和人性关怀相结合,是本书在尖端医疗科技行为刑法规制研究中始终秉持的立场。尖端医疗科技的规范发展关系到人民健康福祉和生物安全等多种权益的保护,关系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的落实。对尖端医疗科技刑法规制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对尖端医疗领域的刑事责任分配进行准确界定,有助于强化尖端医疗科技行为的法治化水平,能够为尖端医疗科技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迎龙:以公共利益统筹规范刑事诉论政策



刑事诉论政策是刑事政策中与刑事诉论程序的立法和司法相关的政策内容,可以具体分为微观的专项治理政策、中观的制度改革政策和宏观的综合治理政策。公共利益系刑事诉论政策的价值目标,能确保刑事诉论政策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虽然不同层面的刑事诉论政策的决策程序存在差异,但均应当体现公共利益的要求。我国刑事诉论政策的决策过程存在公共利益的实现困境,包括对少数人利益保障不充分、社会公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不畅以及部门利益或少数人利益借越公共利益等。为保障刑事诉论政策的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应当以推动公共利益之实现为目标对刑事诉论政策进行规范:一方面,明确刑事诉论政策实现公共利益的基本路径;另一方面,完善刑事诉论政策的决策程序,构建社会公众意见的听取与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刑事诉论政策决策。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郑戈:重构传统交通事故责任体系



自动驾驶技术的范式转型正在系统性重构传统交通事故责任体系。本文以法经济学为理论基底,检视现行责任分配机制在法理正当性与实践效能层面的双重困境,着重厘清人车行责与系统功能缺陷。通过解构控制权让渡、技术黑箱化及责任边界消融等核心争点,证成以运行支配实质与风险收益匹配为基准的责任重构路径。研究提出“法律—技术互构”型治理范式:构建行驶数据强制存证制度以贯通证据链闭环;推动技术安全标准向法律归责要件转化;创新风险社会化分配机制实现事故成本精准内在化。唯有超越物理空间的归责窠臼,确立数字基础设施的法律属性,方能形成兼顾技术创新与权利保障的制度框架。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少军:构建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预防体系应注重系统治理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侵袭导致部分未成年人走上涉网犯罪道路,当前未成年人涉网犯罪呈现类型多样化、手段隐蔽化等特征,成为该群体体系构建增长点。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存在诸多困境:一是未把握好源头,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尚未达到预期;二是家校协同网络法治教育的缺位与失效致使未成年人犯罪个体网络法治素养淡薄;三是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仍存在缺憾。因此,构建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预防体系应注重系统治理,针对性地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滴灌”治疗,从多措并举推动网络治理、协同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法治教育、坚持分级处遇与处分并重的二元挽救机制三个维度入手,形成全链条,合力预防未成年人涉网犯罪。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辉:完善数据驱动型并购体系化规制



相较于传统经营者集中,数据驱动型并购在主体和客体方面存在特殊性,进而会对经营者集中的事前申报、事中审查与事后限制等传统规制措施产生冲击。对数据驱动型并购的规制要立足于数字市场的特殊性,数字市场的整体特殊性表现为以创新作为经济收益的主要表达,数字市场的经营者个体特殊性表现为直接围绕消费者福利展开竞争,因此,应当基于创新激励原理和消费者福利保障原理,对数据驱动型并购进行体系化规制。事前,纳入反映创新价值的交易额标准,同时基于用户规模对超大型平台和大型平台施加无条件申报义务;事中,当经营者集中有明显的创新损害时,淡化对相关市场的界定,其他情况下以涉及消费者体验感的产品性能测试法界定相关市场,同时以创新能力和用户基数为重要指标认定经营者实力,重视并购对市场创新和消费者福利等非价格因素的影响判断;事后,以行为限制为主,完善以开放义务和隐私保护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性限制条件。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雪军:优化加密数字货币洗钱犯罪规制



随着区块链技术与货币金融行业的深度融合,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数字货币获得快速发展。根据信用基础与发行主体不同,加密数字货币可以分为法定加密数字货币与非法定加密数字货币,法定加密数字货币是基于法定信用而发行的加密数字货币,而非法定加密数字货币不具备法定信用而是技术信用。加密数字货币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具有技术去中心化、高度匿名性、地理范围广泛、注资方式多样、获取现金便利等特点,而且超大型城市的金融经济发展水准高、法律监管政策相对宽松、技术基础设施更为完善,导致加密数字货币在超大型城市成为洗钱的潜在金融工具。通过案例分析法,深度剖析PlusToken平台洗钱犯罪案,解剖加密数字货币洗钱犯罪的技术路径及其破坏性影响,发现超大型城市对加密数字货币洗钱犯罪实施精巧规制的可适性;通过比较分析方法,我国可以借鉴域外反洗钱规制经验,从规制理念、主体与手段层面优化加密数字货币洗钱犯罪的精巧规制路径。

(以上依据《法制与社会发展》《数字法治》《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海峡法学》《澳门法学》,陈章选辑)

检察听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张福坤

检察听证制度作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创新,与传统司法文化中的精义存在深厚的内在契合点。这种契合非表象之相似,而是制度文明演进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延续与再造,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法治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

“明德慎罚”与检察听证中的感化教育

“明德慎罚”思想的核心在于:一是通过道德教化预防犯罪;二是对犯罪者审慎量刑,注重其悔改可能性;三是司法过程需体现人文关怀,追求“无讼”的社会理想。“明德慎罚”肇始于西周时期,其制度实践与理论内涵的演变贯穿中华法系三千年,深刻塑造了古代司法文明的底色。周公制礼作乐时提出“以德配天”“敬天保民”,主张“刑以弼教”,强调刑罚应服务于道德教化。感化教育作为“明德慎罚”的延伸,强调通过道德感召与制度设计促使罪犯悔过自新。汉唐的循吏,多通过感化教育取得良好的成果。张斐注《泰始律》提出“情动于中而形于外”的感化理论,主张司法应触动犯罪者的内心良知,通过情感体验实现自我矫正。此外,根据《新唐书·刑法志》记载,唐太宗“亲录囚徒,因死罪三百九十九人,听之还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诣朝堂,无后者,太宗嘉其诚信,悉原之”。以信义感化替代严刑威慑,通过司法宽恕激发罪犯道德自觉,体现了“明刑弼教”的治理智慧。

“明德慎罚”的现代转化体现在两大维度:一是刑法谦抑性原则对“慎刑”思想的传承,如罪刑法定理念,与汉代“疑罪从轻”一脉相承;二是检察听证制度对“明德”伦理的创造性转化。2023年最高检发布的“十大听证典型案例”中,有引入生态专家化解环境公益诉讼纠纷的实践,这种跨越千年的制度基因,印证了在规则碰撞情理下依然需要从“德刑相成”的古老智慧中寻找答案。检察听证制度的核心功能不仅在于查明事实,更在于通过程序正义实现教育矫正。检察听证制度中的“释法说理”环节,要求检察官结合具体案情进行法治教育,这正是对传统感化教育“以理服人、以情化人”精神的延续与创新。

“调解息讼”与检察听证中的调解机制

“调解息讼”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实践,其制度演变深刻反映了儒家伦理与治理智慧的融合。西周时期,“调人”一职的设置标志着调解制度的初步制度化。《周礼》记载其职责为“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鸟兽亦如之”。此时的调解不仅针对杀伤他人



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俾所当比律、令以闻。”要求疑难案件逐级呈报,且每级裁判均需“律、令”等法律依据。其创新价值在于将“雪冤”程序前置化,在案件陷入疑难时即启动复核程序。此外,“雪冤决滞”中的“决滞”则是讲司法效率问题,其与司法公正密不可分,最重要的就是设置审理期限。《旧唐书》记载:“天下刑狱,苦于淹滞,请立期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详断,中刑部,限三十日详断;小事,大理寺三十五日,刑部二十日。”这一制度将司法效率纳入官吏考核体系,从而倒逼官员勤勉履职。

这一文化传统不仅体现于个案纠错,更深层于制度设计。例如,唐代的“三司会审”、明清的“秋审”“朝审”机制,均以集体审议、层级复核的方式减少冤错。这些制度设置虽受限于历史条件,但其追求司法清明、纾解民困的精神内核,与检察听证制度中“以公开促公正”的理念一脉相承。从古代“雪冤决滞”到当代检察听证实践,这一文化传统始终以“纾民困、彰公义”为内核。检察听证延续了古代司法文化的精髓,成为新时代“以听证促公正”的鲜活注脚。

“取因服辩”与检察听证中的权利保障

“取因服辩”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实践。“乞鞠”制度是“服辩”制度的源头。“乞鞠”又叫“乞鞠”,是允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上诉的制度。《史记集解》曾指出:“律有乞鞠”。秦代“乞鞠”制度是中国古代司法权利保障机制的重要实践。“乞鞠”即赋予囚犯在判决后提出申诉、要求复审的权利。尽管秦代司法以严苛著称,但该制度允许囚犯主动申诉,突破了“到间式”诉讼的单向性。《唐律疏议》明确规定结案时须向囚犯及家属宣告罪名、听取认罪并记录“服辩文状”,标志着程序正义的突破。《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诸狱结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属具告罪名,仍取因服辩。若不认罪,听其自理,更为详审。违者,笞五十。死罪,笞一百。”该项制度只针对当事人本人,因此《疏议》补充说:“其家人、亲属,唯止告罪,不须问其服否。因不服,听其自理,依不服之状,更为详审。”这一制度有重大意义:其一,通过强制规定“具告罪名”,确保囚犯完整知悉指控内容与判决依据;其二,赋予囚犯即时抗辩权,从而要求司法机关对申诉更加谨慎的对待;其三,设定严格惩罚约束司法官吏。这种设计通过公开透明消解司法专断,宋、元、明、清基本继承了唐代的这一制度。

“取因服辩”制度要求司法程序必须向当事人“具告罪名”并允许申辩,这一理念与检察听证的“公开透明”原则深度契合。现代检察听证通过《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明确要求检察官在听证前向当事人及听证员说明案件争议焦点及法律依据。古代允许老弱病残由亲属代诉的制度,在检察听证中发展为针对特殊群体

“雪冤决滞”与检察听证中的审理纠错

“雪冤决滞”是中国古代司法文化中的“平反冤屈、决断积案”的核心价值理念。周代已有“肺石达穷”制度,强调通过多方查证与控告不法官吏实现公正裁判。《周礼·秋官·大司寇》指出:“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将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肺石”制度,允许孤独无靠、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在地方官拒受理冤情时,直诉中央,由朝士受理复核并问责失职官吏。这一早期实践,既保障了弱势群体的申诉权,又以问责机制倒逼地方官员公正履职,有效减少冤滞案件积压。“疑狱谳报”也是“雪冤决滞”的重要体现。《汉书·刑法志》记载了刘邦的诏令:“自今以来,县道官欲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